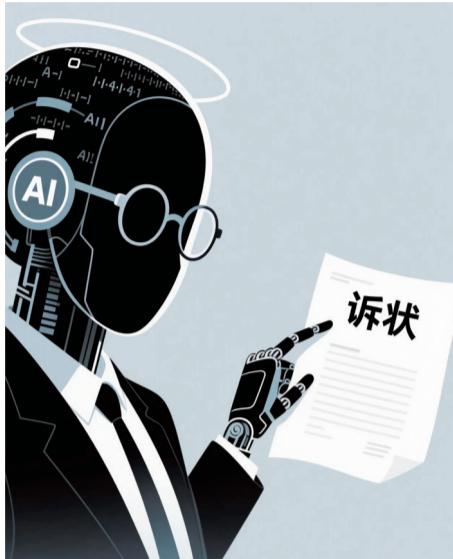


# AI编案例写诉状 国内尚缺惩戒指引

法官提醒法律 AI 产品仅辅助提效,使用者应检查审核生成文本



AI 幻觉

提及的白皮书均属虚构,案件序号都写错

这是长三角地区某法院在审的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件。高铭介绍,当事人出示的诉状表面上条理非常清晰且规范,将事实理由拆分成多个部分依次阐释。每部分内容里,先是列明法条规则,再摆上诸多司法案例,并穿插大量行业白皮书。

“哪怕是专业律师代理,也很少能把证据说得这么全面。”高铭提到,诉状中罗列了七八个案例,涵盖最高法、高院、基层法院等不同层级法院的判决书。

但在对援引的法条、案例和白皮书逐一核对之后,高铭发现,除了几项著作权法的法条确实存在外,其余提及的规定、案例和白皮书均属虚构。

法院的判决书编号由法院代码、案件序号等元素组成。上述案件诉状中给出的案例文书,其法院代码准确无误,但案件序号却全是诸如“12345”这样的连续数字。

案件当事人并未承认使用了 AI 来生

今年3月下旬的一次庭审中,身为法官的高铭(化名)收到案件当事人提交的一份特殊诉状。初看之下,这份诉状的内容写得头头是道。后经核查,高铭高度确信该诉状是由 AI 生成,“特别能体现 AI 幻觉的特征”。高铭表示,当律师提交了 AI 生成的有差错诉状,法官可以向律协发送司法建议函;但如果是案件当事人犯下此类错误,除了无奈一笑外别无他法。

成诉状,高铭分析背后有两种可能性:一种是当事人谎称有律师撰写,实则自己用 AI 生成;另一种则是当事人寻求过在线法律咨询服务,咨询平台不负责任地反馈了一份 AI 生成的文书。

“人一般不会这么理直气壮地编造出头是道的内容。”高铭表示,把假的当作真实的加以引用,高度符合 AI 幻觉的特征。

律师引用 AI 生成虚构案例,两年间美国发生 7 起

域外法院同样遇到过 AI 生成错误诉状的情形。据路透社 2 月中旬报道,美国知名人身伤害领域律师事务所 Morgan & Morgan 向其 1000 多名律师发送了一封紧急邮件,警告 AI 可能编造虚假的判例法,若律师在法庭文件中使用这些虚构内容,可能会被解雇。

这份警告邮件事出有因——该律所两名律师在一起针对沃尔玛的诉讼中,引用了 AI 生成的虚构案例。而在过去两年间,此类事件在美国至少发生了 7 起。

## 发展趋势

有平台开通 AI 写文书模块,用户输入信息生成法律文书

“有的律师可能会误认为, AI 现在已经很强大,输出后就不用审核了,这显然是不正确的。”常成是法律 AI 公司华宇元典旗下“元典问达”产品的运营负责人,据其介绍,为避免用户过分信赖 AI 生成结果,“元典问达”会在页面上提醒用户, AI 生成的内容仅供参考。

当前的法律 AI 工具市场上,除了通用型 AI 聊天产品可被用于法律咨询,像华宇元典这样的公司也在推进生成式 AI 在法律垂直领域的应用。“元典问达”平台开通 AI 写文书模块,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,生成民事起诉状、律师函、法律咨询意见书等多种类型的法律文书。

根据记者的实际体验,若要生成一份涉及民间借贷案由的民事起诉状,用户首先需要在“元典问达”平台输入案件情况概要。随后,系统会自动分析并提取案件的关键要素,包括原告与被告的身份信息以及具体的诉讼请求等内容。在用户确认这

## 规范纠错

法律 AI 公司精调训练,限制底层基座大模型随意发挥

一些法律 AI 公司通过精调训练的手段,限制底层基座大模型的随意发挥。

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百智诚远”)推出了一款“起诉状辅助生成系统”,目前主要面向 G 端(政务端)市场。该公司产品总监孙莉莉介绍,由于通用大模型难以直接落地到具体行业场景,公域部署的诉状生成系统在 DeepSeek 和阿里的通义法睿等大模型基座模型的基础上,必须再灌注一些法律行业专用数据展开进一步精调。百智诚远正在和一些 G 端客户合作开展诉状生成系统的内测,用户与 AI 交互后, AI 便可生成符合规范格式的诉状草稿。

孙莉莉表示,在处理如法条引用和案件金额计算等高度专业化的任务时,这种叠加式的训练方法显得尤为重要。例如,在劳动争议案件中,精调后的法律 AI 模型能够根据当事人所在地的工资标准,自动计算出相应的赔偿额度。如果交由通用大模型执行相同任务,幻觉问题可能比较严重。

不过,受限于训练数据量的丰富度,不同难易程度案件的诉状生成效果有差异。孙莉莉以知识产权案件举例说,对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案件, AI 生成的结果质量较高;而对于其他更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类型, AI 撰写的诉状可能只有部分可用,无法达到专业律师的成文水平。

律师提交 AI 生成差错诉状,法官可向律协发送司法建议函

面对 AI 逐步渗入诉讼场景,如何规范其正确使用,已然成为不同司法辖区面临的共同课题。

为此,2024 年 7 月,美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第 1 份关于律师使用生成式 AI 的正式意见指出,使用 AI 可能导致律师引用不存在的案例或不准确的分析,该意见警告律师应审查所有输出内容的准确性。

同年 9 月,新加坡最高法院、家事法庭、州法院同时发布一份《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指南》,要求包括案件当事人、代理律师在内的案件相关人员在使用 AI 时,必须确保生成内容的准确性与真实性,没有创造虚假案例,更不应使用此途径来生成或编造证据。若发现有不当使用情况,法庭可以对相关使用者进行惩戒。

目前,中国尚无类似的专门指引。高铭表示,当律师提交了 AI 生成的有差错诉状,法官可以向律协发送司法建议函;但如果是案件当事人犯下此类错误,除了无奈一笑外别无他法。

(据《南方都市报》)

## 通 告

因对 G2004 绕城高速 K23+000-K39+000 段路面病害处治施工,封闭信息如下:  
G2004 绕城高速上行 K23+000-K39+000 段施工时间为:2025 年 4 月 10 日-5 月 17 日,对 G2004 绕城高速上行平吉堡立交-文萃街立交(上行 K23+000-K40+750)段进行施工;G2004 绕城高速下行 K40+750-K23+000 段施工时间为: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,对文萃街立交-平吉堡立交(下行 K40+750-K23+000)段进行施工,对上述路段实行分段式借道通行方案施工,届时过往车辆行驶到施工路段时请按警示提示公告标志减速通行,因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

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

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